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92號

原告 陸威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敏益

訴訟代理人 鄭振堅

被告 蔡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向被告訂購小客車1輛(下稱系爭汽車)，並簽有車輛訂購合約書1紙(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雙方議價以新臺幣(下同)1,249,000元為成交價，被告尚欠尾款432,500元未清償。詎上開車輛掛牌後，被告竟未到原告營業場所履約交車及給付尾款，業經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統一發票、匯款單、行車執照、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件為證(見訴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系
03 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2,500元，為有理由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12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
18 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4,740元，
24 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26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29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蔡岳洲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惠萍